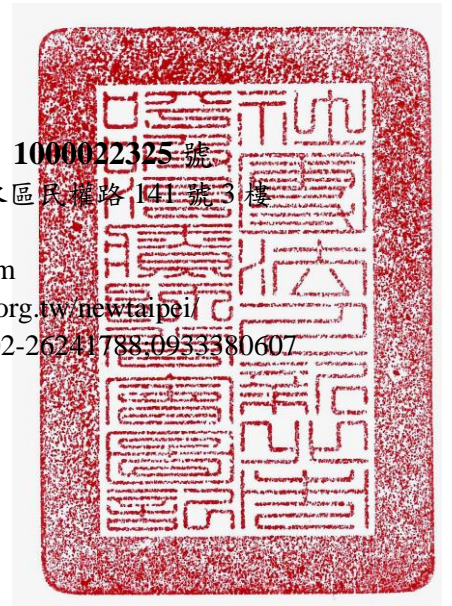


# 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 北府社團換字第 1000022325 號  
會 址 25173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41 號 3 樓  
聯 絡 人 秘書/王琇容  
電 子 信 箱 taipeirt@gmail.com  
公 會 網 頁 <http://www.rtsroc.org.tw/newtaipei>  
會 務 專 線 AM08:30~17:00:02-26241788;0933380607  
傳 真 02-88095512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新市呼字第 1110325001 號

附 件：附件一.辛蒂居家呼吸照護所公文

附件二.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特約規範一覽表 V15-專業服務 C

附件三.長照專業服務手冊第 18 頁 CD02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附件四.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置標準第二條及第七條

附件五.衛福部公文-居家呼吸照護所聘請護理人員可執行居家護理業務

附件六.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條

附件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發居家呼吸照護所開業執照

主 旨：函請全聯會協助呈請衛生福利部長照司，釋示長服法中 CD02（居家護理業務），為居家呼吸照護所依法申報之業務（居家醫事機構，執行居家護理業務），函釋後如有不符，請協助修法。

說 明：

- 一、近期本會會員，即居家呼吸照護所負責人反映，所成立之居家呼吸照護所依法聘請之護理師，執行居家護理業務，向新北市衛生局申請長照特約「專業服務（C碼）-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CD02碼）」業務項目時無法被核准申請，並回應此項目限居家護理機構、居家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護理人員提供，詳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 二、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置標準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居家呼吸照護所之服務，應以病情穩定且須長期呼吸照護之居家病人為主，提供呼吸照護服務…並得視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心理師等醫事人員或其他人員」，詳如附件四、附件五。
- 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條至十二條規定：「…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醫事照護服務…」，詳如附件六。
- 四、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發居家呼吸照護所開業執照，登記業務項目：「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機械通氣治療、氣體治療、呼吸功能改善治療、居家護理」，詳如附件七。
- 五、依據以上所列，居家呼吸照護所屬於居家照護服務、長期呼吸照護專業服務業務之醫事機構，所聘請之護理師依法可從事居家護理業務，考量各醫療職類執業公平性與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與病人照護之持續性，函請全聯會協助呈情函釋及呈情爭取對於居家呼吸照護所聘任之居家護理師，從事居家護理業務可依法申請該項給付。

正 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 本：辛蒂居家呼吸照護所、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秘書處

理事長林惠釗

## 辛蒂居家呼吸照護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民富街 99 號二樓之一

承辦人：雷靜思

電話：02-29999054

電子信箱：[cindyrthomecare@gmail.com](mailto:cindyrthomecare@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主旨：有關居家呼吸照護所聘任居家護理師，從事居家護理業務但無法申請新北長照服務特約規範中之專業服務(C碼)，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CD02)項目，函請 貴部協助處理。

說明：

- 一. 根據居家呼吸照護所所設置標準第七條：居家呼吸照護所，得視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員、心理師等醫事人員或其他人員。
- 二. 居家呼吸照護所屬於居家照護服務、長期照護服務業之醫事機構，所聘請之護理師符合新北長照服務特約規範中之專業服務(C碼)，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CD02)項目中執行人員資格，但因非居家護理機構而無法申請。
- 三. 考量各醫療職類職業公平性及病人照護之持續性及選擇性，函請 貴部協助處理。

負責人：雷靜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8 日

附件二.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特約規範一覽表 V15-專業服務 C

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特約規範一覽表 1100804-V15				
專業服務C				
ADL/IADL復能照護 (CA07)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CA08)	非健保給付之醫事照護服務(CB01-CB04)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畫(CC01)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CD02)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醫事機構 *護理機構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醫事機構 *護理機構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醫事機構 *護理機構	*醫事機構 *護理機構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含醫事照護服務) *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居家護理機構
1.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長照專業人員。 2.完成衛福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3.符合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執行人員資格者。 4.完成衛福部認可之個案研討4小時實體課程或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整合課程(Level III)	1.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長照專業人員。 2.符合資格之教保員、社工人員或醫事人員提供。 3.符合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執行人員資格者。 4.完成衛福部認可之個案研討4小時實體課程或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整合課程(Level III)	1.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長照專業人員。 2.完成衛福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3.符合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執行人員資格者。 4.完成衛福部認可之個案研討4小時實體課程或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整合課程(Level III)	1.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長照專業人員。 2.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之輔員評估人員。 3.符合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執行人員資格者。	1.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長照專業人員。 2.完成衛福部認可訓練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護理人員。 3.符合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執行人員資格者。 4.完成衛福部認可之個案研討4小時實體課程或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整合課程(Level III)
1.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2.開業執照 3.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1.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2.開業執照 3.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1.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2.開業執照 3.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1.開業執照 2.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1.開業執照 2.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申請表 *評鑑相關文件(新設立者或尚未評免附)。 *長照專業人力清冊1份(姓名、身分證字號、證書字號、執登地點、執業字號) *行政契約合約書一式3份(請蓋騎縫章)。 *存摺影本 *個案服務契約書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申請表。	*申請表 *評鑑相關文件(新設立者或尚未評免附)。 *長照專業人力清冊1份(姓名、身分證字號、證書字號、執登地點、執業字號) *行政契約合約書一式3份(請蓋騎縫章)。 *存摺影本 *個案服務契約書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申請表。	*申請表 *評鑑相關文件(新設立者或尚未評免附)。 *長照專業人力清冊1份(姓名、身分證字號、證書字號、執登地點、執業字號) *行政契約合約書一式3份(請蓋騎縫章)。 *存摺影本 *個案服務契約書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申請表。	*申請表 *評鑑相關文件(新設立者或尚未評免附)。 *長照專業人力清冊1份(姓名、身分證字號、證書字號、執登地點、執業字號) *行政契約合約書一式3份(請蓋騎縫章)。 *存摺影本 *個案服務契約書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申請表。	*申請表 *評鑑相關文件(新設立者或尚未評免附)。 *長照專業人力清冊1份(姓名、身分證字號、證書字號、執登地點、執業字號) *行政契約合約書一式3份(請蓋騎縫章)。 *存摺影本 *個案服務契約書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申請表。
1.本項服務支付得依據醫師意見書、醫囑或診斷證明書等醫師建議項目辦理新增或異動。 2.輔具評估得由專業服務C任項支付碼支付，應由專業人員(依據長照專業服務手冊人員資格認定)出具評估報告，方予支付。 3.本項服務需優先參酌健保之支付，倘健保資源優於長照服務，應優先使用健保支付。				

## CD02--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 照護目標

提升照顧者及個案自主照護能力。

### 作業規定

####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護理人員(以執業登記於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式(或含居家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護理人員為限)。執行本項目時，應符合護理人員法規定。

#### 二、作業內容：

##### (一)評估

失能個案及家庭護理照護需求之整體性評估，包含家庭評估(如家庭動力及支持系統、家庭對疾病適應過程及觀點、家庭內外資源等)以及發現潛在性健康照護需求。

##### (二)擬定居家護理指導計畫

針對個案照護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確立個案及照顧者之照護需求與決定，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庭照護需求及護理照護指導。

##### (三)護理照護問題處理

依個案照護需求，提供適當之護理措施，如疼痛問題、皮膚照護問題、傷口問題、管路照顧問題、感染問題、溝通問題、不動症候群風險、跌倒風險及照顧負荷過重等對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附表 2 照顧問題清單內之照顧問題。

## 附件四.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置標準第二條及第七條

法規名稱：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置標準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醫事目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第 2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服務，應以病情穩定且須長期呼吸照護之居家病人為主，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第 7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得視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心理師等醫事人員或其他人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淳(02)8590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angel@mohw.gov.tw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9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居家呼吸照護所因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執行業務，可否視為提供居家護理項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28日桃衛醫字第1080063947號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7月5日電子郵件及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7月8日呼全字第1080708號函、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108年8月8日醫聯盟博字第10808003號函、本部108年8月21日研商居家呼吸照護所執行居家護理業務適法疑義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置標準第2條及第7條規定，居家呼吸照護所之服務，應以病情穩定且需長期呼吸照護之居家病人為主，提供呼吸照護服務。並得視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心理師等醫事人員。
- 三、承上，居家呼吸照護所之業務除提供呼吸照護服務外，得視其服務對象之照護需要，配置相關醫事人員提供如護理照護、職能照護、物理照護及心理照護等服務，並應向所在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登記事項變更，於開業執照上登載該醫事人員實際執行法定業務之項目。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

副本：

部長陳時中

## 附件六.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條

法規名稱：[長期照顧服務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長期照顧目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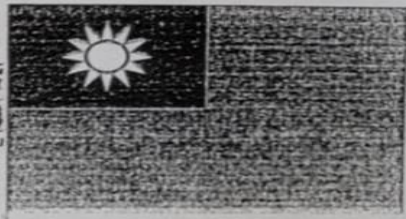
[沿革](#)

[立法歷程\(附帶決議\)](#)

### 第 10 條

居家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家事服務。
- 四、餐飲及營養服務。
- 五、輔具服務。
- 六、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
- 七、心理支持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醫事照護服務。**
- 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新北府衛呼吸 字第 [redacted]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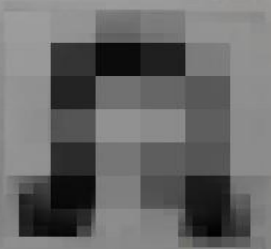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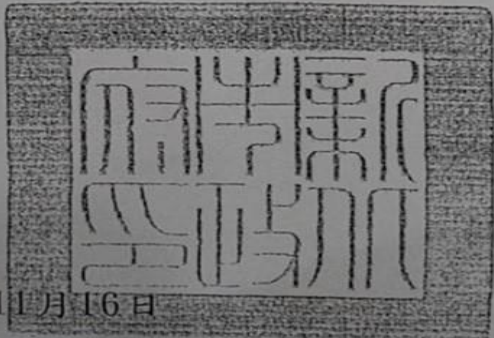
**居家呼吸照護所開業執照**

[redacted] 申請居家呼吸照護所開業登記核與呼吸治療師法  
規定相符合予發給開業執照並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 名稱： [redacted]
- 地址： [redacted]
- 負責人： [redacted]
- 業務項目： 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機械通氣治療、  
氣體治療、呼吸功能改善治療、居家護理

新北市

市長 侯友宜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機構代碼 [redacted]